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1670044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補助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『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』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(轄)校(園)踴躍於線上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增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，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全客語幼兒園，本會特訂立旨揭補助計畫，讓客語教育從校園出發，同時推廣至家庭、社區，以落實《客家基本法》，厚植國家語言競爭力。
- 二、旨案受理校(園)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請逕至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(網址 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Immersion/Login.aspx>)「補助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」【線上系統專區】填報申請資料，並由縣(市)政府先辦理線上初審作業，於111年6月30日前將初審彙整一覽表及併同縣(市)政府訪視輔導暨成效評估計畫書申辦表等電子檔資料，函送本會辦理複審事宜。

文教發展科 111/05/02 08:3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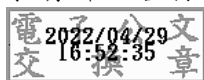
1L1110005312 有附件

三、本案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四、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/「補助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」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